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97065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12號
承辦人：張勝賢
電話：03-8348516#205
傳真：03-8352228
電子信箱：yf6013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花執秘字第10802005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ATTCH4 A095N0000Q0000000_A11021200F_10802005030A0C_ATTCH4.docx、ATTCH5 A095N0000Q0000000_A11021200F_1080200503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本分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請惠于協助徵詢貴機關同仁如有意願調任本分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二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之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。

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08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分署秘書室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外信封請註明應甄駕駛。

（一）甄選履歷表。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（四）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（或證明書）影本。

（五）職業駕駛執照影本。

三、本職缺依技工工餉薪點120~170，月支報酬新臺幣2萬9,560~3萬5,005元。

四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

選並擇優錄取。

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、未獲錄取、逾期報名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分署外部網站，檢附本分署駕駛甄選簡章（附件一）及履歷表（附件二）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外交部、科技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中央銀行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

裝



訂

線

校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、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

副本：108/08/26
08:55:23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駕駛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1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)
- 四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7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方式至「花蓮市府前路 612 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向本分署報名。
- 五、應徵駕駛資格條件：
 - (一)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，具職業小客車執照(如具備職業大客車或大貨車駕駛執照者尤佳)。
 - (二)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三)具備一般電腦文書能力尤佳。
 - (四)具原住民身分者尤佳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分署公務車輛駕駛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七、預計到職日期：108 年 10 月份。
- 七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)
 - (一)填寫甄選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影本，並留聯絡電話(日、夜)、聯絡地址及電子信箱。
 - (三)甄選履歷空白表請至本分署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使用
<http://www.hly.moj.gov.tw/>
- 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徵選錄取人員(錄取及格標準 70 分)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分署通知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。
- 九、聯絡人：本分署秘書室張科員。
- 聯絡電話：(03) 8348516 分機 205。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甄選駕駛履歷表

附件一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半身光面照片
年 齡	年 月 日	歲	職 稱	☐ 工友 ☐ 駕駛	
現職服務 機 關	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 稱	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三年 考 核	105年		106年		107年
領有駕照	☐ 普通小自客車 ☐ 其他請註明_____（無則免附）				
持有證照	☐ _____級機(水)電證照 ☐ 其他請註明_____（無則免附）				
 簡要自傳					

應徵人簽名：